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林俊寬律師即王金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7萬9,379元，及其中7萬2,754元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金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萬9,37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(新台幣)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